

**(上接B10版)**

T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2011年1月5日(周三)	网上申购日(9:30-15:00)
T+1日	确定发行价格,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2011年1月6日(周四)	网上申购配号
T+2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2011年1月7日(周五)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2011年1月10日(周一)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对应之“日”均指交易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自营业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9、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10、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指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自营业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三、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8,410万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1年1月5日,T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8,410万股“华锐风电”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和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联席主承销商会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登记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 1、如网上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由登记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1,000股。

**(上接B10版)**

T日/网上资金申购日	指2011年1月5日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为10,510万股。其中网下发2,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98%;网上发行8,4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02%。  
网下发行由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90.00元股缴纳申购款。

(三)初步询价情况及发行价格区间  
2010年12月27日(T-6日)至2010年12月30日(T-3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北京、上海和深圳组织了三场“一对多”推介会,共有60家询价对象管理的107家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平台提交了初步询价报价。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路演推介和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80.00元股-90.0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并于2011年1月4日(T-1日)在《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中披露。

本次发行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38.87倍-43.7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43.41倍-48.8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0,510万股计算为100,510万股)。

(四)发行价格  
本次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2011年1月7日(T+2日)在《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10年12月24日(周五)	
T-6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2010年12月27日(周一)	
T-5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2010年12月28日(周二)	
T-4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2010年12月29日(周三)	
T-3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2010年12月30日(周四)	
T-2日	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2010年12月31日(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刊登《新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2011年1月4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网上路演
T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2011年1月5日(周三)	网上申购日(9:30-15:00)
T+1日	确定发行价格,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2011年1月6日(周四)	网上申购配号
T+2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2011年1月7日(周五)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2011年1月10日(周一)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Q(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Q(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询价对象、配售对象务请严格按照《细则》操作申购。  
如无法正常申购,请及时联系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予以指导;如果不是配售对象自身技术及操作原因造成的问题,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6)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七)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配售对象及锁定期安排  
只有符合“释义”中的规定条件,并且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进行新股申购。初步询价报价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的上下限。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以2010年12月24日(T-7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网下发行最终中签率= 最终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100%

四、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是1,0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网上申购账户的申购上限为84,000股。  
3、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配售对象及管理该配售对象的询价对象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1月4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5、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可按现有开立账户参与申购(企业年金账户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情况以2011年1月4日(T-1日)为准)。

五、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华锐风电”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资金申购日2011年1月5日(T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华锐风电”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资金申购日2011年1月5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获配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1年1月4日(T-1日)及2011年1月5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配售对象申购款退款的银行收款账户须与其申购款付款的银行付款账户一致。

5、累计投标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应在同一界面完成申购,可以最多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一笔),确定后统一提交,只能提交一次,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或者修改,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每个申购价格对应一个申购数量,每笔申购数量的下限为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累计投标询价时,申购数量之和不得少于“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上限为该“拟申购数量”总和的200%,且不得超过网下发行股票数量,即2,10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的上限和下限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例如: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的三个报价分别为P1、P2、P3(P1>P2>P3),3个价位填写的拟申购数量分别为M1、M2、M3,最终确定的价格区间下限为P,则:

(1)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  
(2)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最高可申购数量为200%×M1;  
(3)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M2,最高数量为200%×(M1+M2);  
(4)若P3≥P,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M2+M3,最高数量为200%×(M1+M2+M3)。

同时每个配售对象的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数量,即2,100万股。  
6、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联席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网下配售对象应缴申购款=Σ(申购报单中每一个申购价格×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  
例如,某配售对象做出如下申购:

申购价格(元/股)	每个申购价格所对应的申购数量(万股)
P1	M1
P2	M2
P3	M3

则该配售对象应缴付的申购款项(万元)=P1×M1+P2×M2+P3×M3

2、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见下表),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其中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QFII机构划付申购款项。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1558,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 B12345678960155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主承销商安信证券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收款行(一)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营业部
开户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户名称	
账号	1001202929025788836
联系人	邵婷婷
联系电话	021-63231454
收款行(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户名称	
账号	31001550400050015290
联系人	白俊霞
联系电话	021-63874929
收款行(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开户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户名称	
账号	03492300040006590
联系人	屠福梅
联系电话	021-53961795

六、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下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1年1月6日(T+1日),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1月6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联席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1月7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1年1月7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1月7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月10日(T+3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七、结算与登记  
1、全部申购资金冻结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1年1月7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所网站。  
3、2011年1月10日(T+3日),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未中签的

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QFII机构划付申购款项。  
3、申购款的缴款时间  
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2011年1月5日(T日)15:00,到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初步询价中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条件且申购价格高于或等于最终发行价格的申购将获得配售。本次网下最终配售比例和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以下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发行价格及以下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最终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000001或0.000000001%。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

零股的处理:按获配数量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1,000股,零股以每1,0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1,000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一个小数点后一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000001或0.000000001%。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

5、公布配售结果和退回申购款  
2011年1月7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配售对象名单、获配股数情况、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信息,并同时披露安信证券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申购款金额,2011年1月7日(T+2日),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结算平台向网下配售对象退还应退申购款,应退申购款=投资者有效缴付的申购款-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股款金额。  
3、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六)出现申购不足情况的处理  
1、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可采取削减发行规模、调整发行价格区间、调整发行时间表或中止发行等措施,并将及时公告和依法做出其他安排。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从网上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申购;仍然申购不足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公告。  
三、其他事项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1月6日(T+1日)对网下发行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三)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010-66581790、66581865。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俊良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19层  
电话:010-62515566  
传真:010-62511713  
联系人:方红松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电话:010-66581865、010-66581790  
传真:010-66581771、010-66581614  
联系人:刘静、姚力、刘学民、王娟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电话:010-59026610、010-59026626  
传真:010-59026601  
联系人:股本资本市场部

2011年1月4日

发行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月4日

2011年1月4日

2011年1月4日

2011年1月4日

2011年1月4日

2011年1月4日

2011年1月4日

2011年1月4日

2011年1月4日

2011年1月4日

2011年1月4日

2011年1月4日

2011年1月4日

2011年1月4日

2011年1月4日

2011年1月4日

2011年1月4日

2011年1月4日